

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9 月 3 日发布 发改运行
[2004]1884 号)

近年来，各地区认真贯彻《煤炭法》、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实施煤炭生产许可监管，整顿和规范煤炭生产秩序，使小煤矿盲目发展、非法生产、乱采滥挖、破坏资源、事故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。特别是在当前煤炭供应紧张、煤价持续上扬的情况下，没有出现矿点无序扩张和无证非法生产泛滥的现象，生产秩序总体保持稳定。但是，受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，部分地区煤炭生产许可监管有所弱化；受利益驱动，无证非法生产又开始抬头，超能力生产现象比较严重，给正常的煤炭生产秩序带来了不利影响。为巩固多年来煤炭生产秩序整顿成果，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炭生产许可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职责，建立健全煤炭生产许可监管体系

实施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，是《煤炭法》和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赋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。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依法行政、执政为民的高度，充

充分认识履行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管职责的重要性。不论政府机构如何改革，职能如何调整，依法监管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。各地都必须明确负责煤炭生产许可j跳蕈的题能塑圈瘦裁[瑚静要。明确分管筵曼塑拱爹莲。醚皇堕篮任到且适埴扯醴△豈侵巨三堂条件。要选拔责任心强、敢于坚持原则、具备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从事监管工作。要做到监管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职责“四落实”，建。空堡全鉴娄兰主塑要盟奠囊-把堂篮璽赵型塞处。

二、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，严格做好煤炭生产许可证声批工作

(一)各地要对照《行政许可法》，对煤炭生产许可证执法监管开展一次全面检查。重点检查各地审查监管的具体规定和实际操作，是否做到了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依法收取费用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。发现与《行政许可法》不相符的规定和做法，要坚决及时地予以纠正。

(二)坚持市场准入，总量调控，严格审查，动态监管，减少数量，提高素质，优化布局，改善结构的监管指导思想，通过严格的准入资格审查和日常监管，逐步淘汰落后的煤炭生产能力，减少矿点个数，促使企业扩大规模、提高素质，提高行业集中度。

(三)依法规范审查许可行为，对煤炭生产许可的范围、权限、条件、依据、工作时限和责任人等，实行政务公开、服务承诺。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不得人为地降低标准、放宽条件。凡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。

(四)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，实行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；谁验收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负责”，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三、认真开展年检，切实解决重发证、轻监管的问题

(一)开展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是实现执法监管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和形式，是克服和改变重许可、轻监管和只许可、不监管的重要措施。各地要按照我委《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运行[2004]648号)要求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保质保量完成年检工作。

一、对存在年检中发现无证擅自开采或证照过期擅自开采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91

